

●第二部

拳

頭

●

離別鉤

火種武空



中國華僑出版社

臺灣 ● 古龍 / 著

七種武器

●第二部

●拳頭 ●離別鉤



目 录

拳 头

愤怒的小马.....	(3)
三个皮匠	(36)
初遇狼人	(46)
战狼	(69)
夜战	(91)
恶战.....	(108)
疑云.....	(125)
迷失.....	(141)
太阳湖.....	(160)
狼山之王.....	(179)
别无去路.....	(194)
杀人者死.....	(211)
轿中人的秘密.....	(226)
尾声.....	(240)

离别钩

不爱各马非英雄.....	(247)
一身是胆.....	(268)
暴风雨的前夕.....	(289)
鲜红的指甲.....	(309)
九百石大米.....	(327)
黯然销魂处.....	(345)
黎明前后.....	(360)
天意如刀.....	(375)
侯门深似海.....	(390)

拳头

愤怒的小马

(一)

九月十一。重阳后二日。

晴。

今天并不能算是个很特别的日子，但却是小马最走运的一天。

至少是最近三个月来最走运的一天。

因为今天他只打了三场架。只挨了一刀。而且居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喝醉。

现在夜已深，他居然还能用自己的两条腿稳稳当当地走在路上，这已经是奇迹。

大多数人喝了他这么多酒，挨了这样一刀之后，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躺在地上等死了。

这一刀的份量也不能算太重，可是一刀砍下来，要想把一根碗口粗细的石柱子砍成两截，并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

这一刀的速度也不能算太快，可是要想将一只满屋子飞

来飞去的苍蝇砍成两半，也容易得很。

若是三个月以后，这样的刀就算有三五把同时往他身上砍下来，他至少可以夺下其中的一两把，踢飞其中一两把，再将剩下来的一下子拗成两段。

今天他挨了这一刀，并不是因为他躲不开，也不是因为他醉了。

他挨这一刀，只因为他想挨这一刀，想尝尝彭老虎的五虎断门刀砍在身上时，究竟是什么滋味。

这种滋味当然不好受，直到现在，他的伤口还在流血。

一把四十三斤重的纯铜刀，无论砍在谁身上，这个人都会觉得太愉快的。

可是他很愉快。

因为彭老虎现在早已躺在地上连动都不能动了。因为刀砍在他身上的时候，他总算暂时忘记了心里的痛苦。

他一直在拼命折磨自己，虐待自己。就因为他拼命想忘记这种痛苦。

他不怕死，不怕穷，天塌下来压在他头上，他也不在乎。

可是这种痛苦，却实在又让他受不了。

月色皎洁，照着寂静的长街，灯已灭了，人已睡了。除了他之外，街上几乎连个鬼影都没有，却忽然有辆大车急驰而来。

健马，华车，簇新的车厢比镜子还亮，六条黑衣大汉跨着车辕，赶车的手里一条乌梢长鞭，在夜风中打得劈拍地响。

他居然好像完全没有看见，也没听见。

谁知马车却骤然在他身旁停下，六条黑衣大汉立刻一拥



而上，一个个横眉怒目，行动快健，瞪着他问：“你就是那个专爱找人打架的小马？”

小马点点头，道：“所以你们只是想找人打架，就找对人了。”

大汉们冷笑，显然并没有把这条醉猫看在眼里：“只可惜我们并不是来找你打架的。”

小马道：“不是？”

大汉道：“我们只不过来请你跟我们去走一趟。”

小马叹了口气，好像觉得很失望。

大汉们好像也觉得失望，有人从身上拿出一块黑布，道：“你也该看得出我们不是怕打架的人，只可惜我们的老板想见见你。一定要我们把你活生生的整个带回去，若是少了条胳膊断了腿，他会不高兴的。”

小马道：“你们的老板是谁？”

大汉道：“等你看见他，自然就会知道了。”

小马道：“这块黑布是干什么的？”

大汉道：“黑布用来蒙眼睛最好，包证什么都看不见。”

小马道：“蒙谁的眼睛？”

大汉道：“你的。”

小马道：“因为你们不想让我看见路？”

大汉道：“这次你总算变得聪明了一点！”

小马道：“我若不去呢？”

大汉冷笑，其中一个人忽然翻身一拳，打在路旁一根系马的石桩子上。“格”一声。一根比拳头还粗的石柱，立刻被打成两段。

小马失声道：“好厉害，真厉害。”

大汉轻抚着自己的拳头，傲然道：“你看得出厉害最好就乖乖地跟我们走。”

小马道：“你的手不疼？”

他好像显得很开心。大汉更得意，另一条大汉也不甘示弱，忽然伏身，一个扫挡腿，埋在地下足足有两尺的石桩子，立刻就被连根拔了起来。

小马更吃惊，道：“你的腿也不疼？”

大汉道：“可是你若不跟我们走，你就要疼了，全身上下都疼得要命。”

小马道：“很好。”

大汉道：“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道：“很好的意思，就是现在我又可以跟人打架了。”

这句话刚说完，他已出手。一拳打碎了一个人的鼻子，一巴掌打聋了一个人的耳朵，反手一拳打断了五根肋骨，一脚将一个人踢得球一般滚出去，另一个人裤裆挨了一下，已疼得弯下腰，眼泪鼻涕冷汗口水大小便同时往外流。

只剩下最后一条大汉还站在他对面，全身上下也已湿透了。

小马看着他，道：“现在你还想不想再逼我跟你们走？”

大汉立刻摇头，拼命摇头。

小马道：“很好。”

大汉不敢开言。

小马道：“这次你为什么不问我“很好”是什么意思了？”

大汉道：“我……小人……”

小马道：“你不敢问？”

大汉立刻点头，拼命点头。

小马忽然板起面，瞪眼道：“不敢也不行，不问就要挨揍。”

大汉只有硬着头皮，结结巴巴的问道：“很好的意思……很好是什么意思？”

小马笑了，道：“很好的意思，就是现在我已准备跟你们走。”

他居然真的拉起车门，准备上车，忽又回头，道：“拿来！”

大汉又吃了一惊，道：“……拿……拿什么？”

小马道：“拿黑布，就是你手上的这块黑布，拿来蒙上眼睛。”

大汉立刻用黑布蒙自己的眼睛。

小马道：“拿黑布不是蒙你的眼睛，是蒙我的。”

大汉吃惊的看着他。也不知道这人究竟是个疯子，还是已醉得神志不清。

小马已夺过他手里的黑布，真的蒙上了自己的眼睛，然后舒舒服服的往车上一坐。叹道：“用黑布来蒙眼睛，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了。”

小马并不疯，也没有醉。

只不过别人定想勉强他去做一件事，就算把他身上戳出十七八个透明窟窿来，他也不从。

他这一辈子中做的事，都是他自己愿意做的，喜欢做的。

他坐上这辆马车，只因为他觉得这件事不但很神秘，而且有趣。

所以现在就算别人不要他去也不行了。

马车往前走时，他居然已呼呼大睡，睡得像条死猪。“地方到了再叫醒我，若有人半路把我吵醒，我就打破他的头。”

(二)

没有人敢吵醒他，所以他醒的时候，马车已停在一个很大很大的院子里。

小马并不是没有见过世面的人，但是他这一生中，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华贵美丽的地方，他几乎认为自己还在做梦。

可是大汉们已拉开车门，恭恭敬敬地请他下车。

小马道：“还要不要我把这块黑布蒙上？”

大汉们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敢开口。

小马居然自己又将黑布蒙上了眼睛，因为他觉得这样更神秘，更有趣。

他本来就是个喜欢刺激，喜欢冒险的人，而且充满了幻想。

传说中岂非有很多美丽浪漫的公主嫔妃，喜欢在深夜中将一些年轻力壮的美男子，掳到她们秘密的香闺中，去享一夕之狂欢。

也许他并不能算是个美男子，可是他至少年轻力壮，而且绝不丑。

有人已伸过条木杖，让他拉着，他就跟他们走。高高低低，曲曲折折地走了很多路。走入了一间充满生气的屋子。

他也分不出那究竟是什么香气，只觉得这里香气也是他生平从未嗅到过的。

他只希望拉开眼睛上这块黑布时，能看见一个也平生未见的美人。

就在他想得最开心时，已有两道风声，一前一后向他刺了过来。速度之快，也是他平生未遇过的。

小马自小就喜欢打架，尤其这三个月来，他打的架几乎已比别人一辈子打的架加起来还多三百倍。

他喝酒并没有什么选择，茅台也好，朱叶青也好，大曲也好，就算三文钱一两的烧刀子，他也照喝不误。

他打架也一样。

只要心里不舒服，只要有人要找他打，什么人他都不在乎。

就算对方是天王老子，他也先打了再说，就算他打不过别人，他也要去拼命。

所以他打架经验之丰富，遇见过的高手之多，江湖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所以他一听见这两道风声，已知道暗算他的这两个人，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所用的招式不但迅速准确，而且狠毒。

虽然他痛苦，痛苦得要命，痛苦得恨不得每天打自己三百个耳光。

但是他还不想死。他还想活着再见那个令他痛苦，令他永远无法忘怀的人。

那个又美丽，又冷酷，又多情，又心狠的女人。

——男人为什么总是要为了女人痛苦？

急锐的兵刃破空声，已到了他后心和腰。致命的招式，致命的武器。

小马突然狂吼，就是愤怒的雄狮般狂吼，吼声发出时，他

已跃起。

他并没有避过后面的那件武器，冰冷的剑锋，已刺入他的右膀。

这不是要害，他不在乎。

因为他已避开了前面的一击，一拳打在对方的面上。

他看不见自己打中的是什么地方，他根本来不及拉下眼睛上的黑布。

可是他耳朵并没有被塞住，他已经听见了对方骨头裂碎的声音。

这种声音虽然并不令人愉快，可是他很愉快。

他痛恨这种在暗地偷袭的小人。

他的右膀上还带着对方的剑锋，剑锋几乎刺在他的骨头上，痛得要命。

可是他不在乎。

他已转身，反手一拳打在后面这个人面上，打得更重。

出手的两个人当然都是身经百战的武林高手，却也被骇呆了。

不是被打晕了，是被骇呆了。

像这种拼命的打法，他们非但没有看过，连听都没有听过，就算听见也不相信。

所以等到小马第二次狂吼声，两个人早已逃了出去，逃得比两条中了箭的狐狸还快。

小马听见他们窜出去的衣袂带风声，可是他并没有追。

他在笑，大笑。

他身上又受了一处伤，胯下挨了一剑，但是他却笑得开心极了。

他眼睛上的黑布还没有拿下来，也不知屋子里是不是还有人躲着暗算他，这种事他真的不在乎，一点都不在乎。

他想笑的时候就笑。

——一个人若想笑的时候都不能笑，活着才真是没意思得很。

这当然是间很华丽的房子，他眼睛上带着黑布的时候，连想像都不能想像这屋子有多华丽。

现在他总算已将这块要命的黑布拿了下来。

他没有看见人。

最美的人和最丑的人都没有看见。这屋子根本连半个人都没有。

窗子是开着的，晚风中充满了芬芳的花香。

暗算他的两个人，已从窗子里出去，窗外夜色深沉，也听不见人声。

他坐了下来。

他既然不想出去追那两个人，也不想逃走，就选了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了下来。

——那黑衣大汉的老板究竟是谁，为什么要用这种法子找他来？为什么要暗算他？这一次出手不中，是不是还有第二次？

——第二次他们会用什么法子？

这些事他想也没有想。

他有个好朋友常说他太喜欢动拳头，太不喜欢动脑筋。

不管那位大老板还有什么举动，迟早总要施展出来的。

既然他迟早总会知道，现在为什么要多花脑筋去想？舒

舒服服地坐下来休息休息，岂非更愉快得多。

唯一遗憾的是，椅子虽舒服，他的屁股却不太舒服，事实上，他一坐下就痛得要命。

刚才那把剑，刺得真不轻。

他正想找找看屋子里有没有酒，就听见门外有了说话的声音。

屋子里有两扇门，一扇在前，一扇在后，声音是从后面一扇门里传出来的。

是女人的声音，很年轻的女人，声音很好听。

“屋角那个小柜子里有酒，各式各样的酒都有，可是你最好不要喝。”

“为什么？”小马当然忍不住要问。

“因为每瓶酒里面都有可能下了毒，各式各样的毒都可能有一点。”

小马什么话都不再说，站起来，打开柜子，随便拿出瓶酒，拔开塞子就往嘴里倒，倒得很快，几乎连气都没有喘，一瓶酒就空了，非但没有尝出酒里是不是有毒，连酒的滋味都没有尝出来。

门后有人在叹气道：“这样好的酒，被你这样喝，真是王八吃大麦，糟踏了粮食。”

“不是王八吃大麦，是乌龟吃大麦。”小马在纠正她的用字。

她却笑了，笑声如银铃：“原来你不是王八，是乌龟。”

小马也笑了，他实在也分不清王八和乌龟究竟有什么分别。

他忽然觉得这女人很有趣。遇见有趣的女人不喝点酒，就像自己和自己下棋一样无趣了。

於是他又拿出瓶酒，这次总算喝得慢些。

门后的女人又道：“这门上有个洞，我正在里面洗澡，你若喝醉了，可千万不能来偷看。

小马立刻放下了酒瓶，很快就找到了门上面的那个洞。

听到有女孩子在屋里洗澡，门上又正好有个洞，大多数男人都不会找不到的。就算找不到，也要想法子打出个洞来，就算要用脑袋去撞，也要撞出个洞来。

他用一只眼睛偷看，只看了一眼，一颗心就几乎跳出腔子。

屋子并没有一个女人在洗澡，屋里至少有七八个女人在洗澡。七八个很年轻的女人，年轻的胴体结实，饱满而坚挺。

青春，本来就是女孩子最大的诱惑力，何况他们本来就很美，尤其是那一只只修长结实的腿。

她们浸浴在一个很大水池里，池水清澈，无论你想看什么地方，都可以看得很清楚。

只有一个女人例外。

这女人也许并不比别的女孩子更美，可是小马却偏偏最想看看她，那怕只能看见一条小腿也好。

只可惜他偏偏看不见，什么地方都看不见。

这女人洗澡的时候，居然还穿着件很长很厚的黑缎长袍，只露出一段晶莹雪白的脖子。

小马的眼睛就瞧在她的脖子上。

越看不见，越觉得神秘，越神秘就越想看，天下的男人有几个不是这样子的。